

#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涉及的相关事项认真进行了审议，现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一)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独立意见

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 (二)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 (三)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对于拟募投项目的背景、项目可行性、项目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性作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本次公开发行进行全面的了

解。

#### **（五）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

#### **（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七）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公司对本次发行可转债当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制作了《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相关主体就本次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做出了有关承诺。我们认为，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的分析、相关填补措施及承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董事会审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事项的审议和披露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述相关事宜，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445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款项到期后，公司应将其按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洪剑峭 \_\_\_\_\_

俞汉青 \_\_\_\_\_

赵亚娟 \_\_\_\_\_

年 月 日